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2〕38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北大道1996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新余市审计局对市本级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单位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新余市交警支队物业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YCX2019-CS006-001）采购文件以特定行业业绩、人员规模、经营场地大小、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技术团队工作经验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

2、新余市电子警察后台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CX2019-G009）采购文件以特定行业业绩、人员规模、经营场地

大小、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技术团队工作经验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

3、新余市城区路口电子警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XYCX2019-G008)采购文件以特定行业业绩、人员规模、经营场地大小、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技术团队工作经验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

4、新余市城区道路标线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CX2020-CS007)采购文件以特定行业业绩、人员规模、经营场地大小、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技术团队工作经验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

5、新余交警支队边界接入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XYCX2020-G012)采购文件以特定行业业绩、人员规模、经营场地大小、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技术团队工作经验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

6、道路交通违法（事故）车辆拖曳、施救等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YCX2020-G010)采购文件以特定行业业绩、人员规模、经营场地大小、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技术团队工作经验作为加分条件，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对调查结果审查，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八）项等相关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 日印发